4-4、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魯奐毅	2	0	100%	於 112/03/14 退休，112 年度在職期間召開 2 次董事會
董事長	李啓賢	8	0	100%	於 112/08/11 就任，112/08/17 第九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推選李啓賢董事為董事長，112 年度在職期間召開 8 次董事會
董事	嚴成均	5	0	100%	於 112/03/15 就任，112/08/10 任期屆滿，112 年度在職期間召開 5 次董事會
董事	沈慧娟	8	0	100%	於 112/08/11 就任，112 年度在職期間召開 8 次董事會
董事	湯維華	8	0	100%	於 112/08/10 任期屆滿，112 年度在職期間召開 8 次董事會
董事	王惠津	10	0	91%	於 112/10/27 辭任，112 年度在職期間召開 11 次董事會
董事	李怡慧	2	0	100%	於 112/12/07 就任，112 年度在職期間召開 2 次董事會
董事	邢開國	15	0	94%	
獨立董事	廖宏明	15	1	94%	
獨立董事	李命志	16	0	100%	
獨立董事	廖志峯	1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5/11 第 8 屆第 34 次董事會，就審核股東提名之第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因嚴成均董事為提名股東之代表人、廖宏明獨立董事、李命志獨立董事，廖志峯獨立董事為被提名人，對本案有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112/8/17 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就提報董事長報酬乙案；因李啓賢董事長對於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其指定由王惠津董事代為行使主席職務，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112/9/21 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就有關新任董事長兼職乙案；因李啓賢董事長對於本案有利害關係，故予以迴避，其指定由沈慧娟董事代為行使主席職務，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均即時提供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或有關機構舉辦之各項課程資訊(如公司治理研習)予董事會成員，亦邀請外部講師開設專業課程(如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供其進修研習，以提昇其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2. 本公司已於 103/8/11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3.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之 1 規定，已於 112/4/26 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維護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最新更新日期：113/03/31